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或307  
電子信箱：ponyf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5006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402教育部書函、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操作手冊  
(376550000A\_115006529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65290\_ATTACH2.zip)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操作手冊」1份，轉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965號書函（檢附原書函1份）辦理及本府115年3月12日府人福字第1150048344號函計達。
- 二、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又為利各校後續重審作業安排，本府於115年3月12日函轉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予各校參考在案，合先敘明。
- 三、茲以前開系統部分功能已建置完成，爰請各校配合確認重審人員名單：

115/04/08



(一)系統路徑：退撫管理系統/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發放機關確認作業。

(二)須列入重審名單範圍：

- 1、原經審定支領定期性給付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仍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尚未開始領取及經暫停或停止發放月退休金權利者）。
- 2、目前重審以115年2月28日以前退休生效者為限；至退休生效日於115年3月1日以後，或退休案尚未經本府審定者，均非本次重審範圍，相關案件仍請暫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函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教育部將另案通知本府辦理重審作業。

(三)無須列入重審名單情形（即應於系統註記刪除者）：

- 1、107年重行審定結果仍照原金額者。
- 2、支領一次性給付者。
- 3、114年12月27日以前亡故者。
- 4、涉案自始剝奪全部退休金者。

(四)退撫管理系統已就前開115年2月28日以前經審定退休生效教職員自動產製人員清冊，並於「確認狀態」欄位依

系統現有資料初步判斷應列入重審人員名單或刪除，同時註記特殊情形或刪除原因；其中「特殊人員註記」

（註記類別請參考系統頁面及操作手冊），係為利後續本府提升審查速度，得就特殊態樣案件提高審查密度，予以區分提供參考，此節請各校確認相關人員註記歸類是否正確。又，目前特殊情形中有關「曾辦理2次退人員」及「停發月退休給與」無法由系統現有資料自動判

斷，爰各校所屬退休教職員倘有上開2類情形，均需自行修正註記並儲存。

(五)各校就所屬退休人員應重審人員名單均確認完畢並點選「批次案件確認」後，即完成系統報送，並請依限於115年4月16日前以電子公文函復已確認完畢及完成系統報送，請本府審查。

四、本府將檢視各發放機關報送之重審人員名單（含特殊原因）及刪除名單是否正確，並依修正後退撫條例規定審查上開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每月退休所得；後續俟旨揭系統重審通知書產製功能建置完竣後，教育部將另案函知。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78